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,占独立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推选,会议由刘洪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,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,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2023 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是为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,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,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对外担保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合并口径)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-223,256,092.68元,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-65,272,907.27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(合并口径)资本公积余额为1,414,476,825.77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536,616,494.96元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740,696,621.05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为一年,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(含子公司)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)、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(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)以及南平铭正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产生部分关联交易,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和提供产品等。预计 2024 年度,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00 万元,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 专门会议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		
陈祥强	刘 洪	计小青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19日